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受托方：公司所在地银行
-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投资类型：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 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概述

为充分利用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以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资金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7.95%），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具体实施投资理财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交易的主要原则

公司以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主要原则如下：

1、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闲置资金；

2、投资金额

资金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公司所在地银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投资标的

投资标的为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以及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并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

5、预期收益

预期收益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并由公司财务中心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核算和记账，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 8.2 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